

05.09.2016

1.建议参考国内的方法，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和分配，合股、拆分、配股等投票表决时要求有相关利益的大股东回避，提高小股东权重，规定小股东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过，以避免大股东对小股东利益的侵害。 2.建议在市值、盈利、总收入三方面设立公司正常上市交易的下限要求：市值 2 亿港币以上、连续 3 年盈利、总收入 1 亿港币以上。不满足其中两个的上市公司转入类似粉单市场，限制性交易。